

#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业务规则（试行）

2018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上市公司进入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进行展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企业在股交中心展示板进行信息展示，适用本规则。企业在股交中心进行信息展示，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在股交中心指定网站展示企业形象、发布需求信息等活动。

本规则所称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及股交中心认定的其他组织和机构。

**第三条** 申请展示企业原则上由股交中心推荐机构会员推荐。

**第四条** 申请展示企业聘请股交中心推荐机构会员，应与推荐机构会员签订展示服务协议，由推荐机构会员对企业进行特定范围内的专项调查。

**第五条** 企业可自愿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其展示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第六条** 根据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引的要求，申请展示企业应提交展示所必需的材料，企业相关人员以及推荐机构会员须对所提交材料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股交中心不对展示企业的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七条** 在展示板企业展示业务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其获取的尚未披露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二章 展示条件**

**第八条** 企业申请在展示板展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存续；
- （二）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四）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申请文件报送与审核**

### **第一节 申请文件报送**

**第九条** 企业申请在展示板展示，原则上由推荐机构会员向股交中心报送展示板申请文件。

**第十条** 申请展示企业向股交中心报送的申请文件如下：

- （一）企业展示申请书；

- (二) 推荐报告（如有）
- (三) 企业信息表；
- (四)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最近一年或一期的财务报表；
- (六) 申请企业展示照片（电子版）；
- (七) 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节 申请文件审核**

**第十一条** 股交中心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 申请文件是否齐备；
- (二) 申请展示企业或推荐机构会员是否已按照相关指引的要求，对申请展示企业进行了梳理及分析，出具的结论是否恰当；
- (三) 企业是否符合展示条件；
- (四) 企业拟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 (五) 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股交中心同意企业在展示板展示后，向企业出具同意展示通知函。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企业在股交中心进行展示后，需按照股交中心的相关要求披露基本信息。

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股交中心提交变更申请；若未及时更新，股交中心可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更新企业信息。

**第十四条** 股交中心鼓励企业客观地披露更多信息以及后续的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十五条** 推荐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如有）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如下处理，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谴责；
- （五）暂停受理其报送的申请文件或出具的相关报告；
- （六）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六条** 展示企业存在严重误导或者有重大遗漏以及虚假陈述或者诱导或未及时缴费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股交中心相关业务制度规则等行为的，股交中心有权将其列入异

常名录，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谴责；
- （五）暂停其股交中心相关业务；
- （六）终止展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股交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规则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业务规则（试行）》（2017年7月31日备案版本）及有关规定同时废止。